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305/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年6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容海恩議員, JP(副主席)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陳恒鑞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吳永嘉議員, B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列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I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徐詩妍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葉雲龍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羅越榮博士

警務處總警司(商業罪案調查科)  
黃志光先生

議程第 I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何家榮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  
吳燦興先生

入境事務處首席入境事務主任(資訊系統)運作  
柯重鈺先生

議程第 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區志光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張沛鈴女士

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總部)  
郭柏超先生

消防處消防及救護學院副院長(消防訓練)  
歐陽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曾穎文女士

議會秘書(2)1  
陸星兒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周群冰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110/20-21(01)及(02)號文件)

### 2021年7月舉行的例會

2. 委員同意，在2021年7月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項目：

- (a) 加強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
- (b) 智慧海關；及
- (c) 政府飛行服務隊善用退役飛機的策略。

## III. 防範及打擊騙案的措施

(立法會 CB(2)1110/20-21(03)及(04)號文件)

3. 保安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警方防範及打擊各類常見騙案的工作。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4類騙案(包括網上購物騙案、電郵騙案、投資騙案及電話騙案)的情況。

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警方防範及打擊行騙活動所採取的措施"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 反詐騙教育及反詐騙協調中心

5. 柯創盛議員表示，過去數年騙案數字上升的趨勢令人擔心。他關注到打擊各類騙案(特別是涉及虛擬貨幣的投資騙案)的措施是否奏效，以及相應的執法行動。他又建議政府當局在推行反詐騙宣傳工作時應善用資訊科技。

6.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相關執法行動有效。警方於2020年偵破各類騙案逾1 000宗，拘捕超過400人。鑒於詐騙手法層出不窮，警方會相應制訂合適策略，以作出預防、調查、偵查和檢控。警務處總警司(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警務處總警司(網罪科)")補充，涉及跨境犯罪活動的調查和

檢控工作充滿挑戰，但警方一直與各持份者合作，舉辦不同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期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舉例而言，警方於 2020 年年中設計了防騙吉祥物"提子"(即"提防騙子"的縮寫)，藉此向市民傳遞輕鬆和簡單易明的防騙信息。此外，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會分析各類騙案的趨勢和受害人概況，並協調各警隊單位，以制訂全面和創新的策略，透過不同渠道和平台宣傳防騙信息。

7. 副主席及葛珮帆議員認為有關的防騙宣傳策略有效，而吉祥物"提子"的創作，特別受市民歡迎。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致力進行公眾教育。田北辰議員建議，除"提子"外，警方亦應創作"長輩圖"，以提升長者的防騙意識。保安局副局長強調，騙徒行騙的對象涵蓋各個年齡組別，因此，警方的策略是制訂不同的宣傳計劃，向各行各業傳遞防騙信息。

8.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邀請意見領袖參與相關宣傳活動，以及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發放防騙的資訊和統計數字。他亦要求當局就協調中心與持份者之間的協作提供資料。謝偉銓議員問及協調中心進行的情報主導執法行動。

9. 保安局副局長感謝姚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協調中心成立不足 4 年，至今已收到約 8 萬宗電話查詢，包括市民作出舉報和提出建議。在多機構合作方面，警方一直與水務署合作，在署方的郵寄帳單中夾附防騙單張。警方歡迎市民提出建議，亦樂意發掘其他宣傳渠道，例如與消費者委員會合作，進一步預防和打擊騙案。在與持份者協作方面，警務處總警司(商業罪案調查科)("警務處總警司(商罪科)")表示，協調中心一直有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保險業監管局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等機構交流情報，並與不同的非政府機構合作，藉以向各行各業傳遞防騙信息。

10. 副主席引述自己致電"防騙易 18222"熱線的經驗，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介紹協調中心的工作流程，以及加強打擊騙案的措施。陳恒鑞議員

讚揚警方調查騙案表現專業，但關注到受害人取回騙款的程序複雜。

11. 警務處總警司(商罪科)解釋，如市民透過"防騙易"熱線舉報進行中的騙案，協調中心會馬上通知相關警區的警務人員，即時前往現場協助受害人。如屬懷疑騙案，協調中心會向來電的市民提供防騙意見，以有效防止騙案發生。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進一步表示，當發現騙款匯入可疑銀行戶口，協調中心會先通知有關銀行以攔截騙款。根據既定機制，騙款須透過民事程序取回。與此同時，警方會積極與本地銀行業界和律政司合作，讓受害人盡早取回騙款。

12. 田北辰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由金融機構前線人員發現的騙案數目。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協調中心及商罪科一直有為金融業前線人員舉辦講座和工作坊，加強他們識別可疑騙案的能力。具體而言，前線人員曾協助識別一些可疑個案，在向協調中心舉報後成功協助攔截騙款。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表示，騙案佔整體罪案數字比重於2011年為8%，2020年則上升至25%。雖然騙案的上升趨勢帶來挑戰，但政府必定會投入資源，更有效打擊這類罪案。保安局副局長特別強調，提升市民的防騙意識和及時攔截騙款的重要性。受害人向警方或協調中心舉報騙案後，止付機制便即時啟動。

13. 梁志祥議員、邵家輝議員、謝偉銓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讚揚協調中心自成立以來一直表現出色。邵議員及何議員進一步建議警方加強宣傳"防騙易 18222"熱線。副主席表示，警方應考慮鼓勵市民在有需要時向"防騙易"熱線查詢。保安局副局長備悉委員的意見。

14. 陳振英議員表示，根據一間國際網絡公司進行的調查，在家工作人士中，有73%沒有接受任何網絡安全訓練。他詢問警方會否考慮與商界合作，以提升僱員的網絡安全意識。警務處總警司(網罪科)表示，警方一直有推出各類公眾教育活動，例如舉辦防範仿冒詐騙演習、講座、網上研討會，以及

不同的宣傳運動，藉以提升商界和市民的網絡安全意識。

### 投資騙案

15. 梁美芬議員關注到投資騙案及網上眾籌活動，她詢問警方採取了甚麼措施(特別在使用資訊科技方面)，以預防及打擊此等非法行為。保安局副局長請委員留意，毒品調查科轄下財富調查組最近就兩宗涉及網上眾籌個案作出拘捕。警務處總警司(商罪科)補充，在香港進行眾籌活動並不違法，但相關活動若涉及洗錢及欺詐，警方會根據現行法例及規例調查和提出檢控。此外，商罪科的投資騙案專題小組會監察不尋常投資活動，並與證監會交換資訊和情報。在 2021 年 3 月及 4 月，商罪科拘捕了涉及"唱高散貨"的投資騙案集團。

16. 何君堯議員對涉及"唱高散貨"投資騙案的證券行資產遭凍結表示關注。警務處總警司(商罪科)澄清，只有懷疑涉及投資騙案的資金才會被凍結。

17. 陳恒鑾議員及葛珮帆議員關注到最近出現的虛假銀行電話短訊。該等短訊要求市民透過設定連結查看收款人資料，在登入後再要求市民輸入銀行戶口號碼及密碼。葛議員表示，當局應考慮同樣透過電話短訊(即市民接收虛假短訊的同一渠道)，提醒市民提高警覺。保安局副局長表示，網罪科一直密切監察偽冒電郵/"網絡釣魚"短訊的情況，並提醒市民提高警覺，避免受騙。

18. 麥美娟議員表示，她的辦事處過去 4 年收到 458 宗騙案舉報，涉及財務中介公司騙案、投資騙案、網上情緣騙案，以及求職騙案，受害人損失金額合共約 5 億港元。應注意的是，去年投資騙案越趨普遍。她認為警方應制訂不同策略，盡量減低市民在各類騙案中受騙的機會。例如立法打擊起底行為，以防個人資料被竊；採取"臥底行動"，以及加強公眾教育。葛珮帆議員亦認為，警方應採取"臥底行動"，調查財務中介公司騙案及求職騙案。何君堯議員提出類似的看法，並補充金融業可能

有"內鬼"，在業內物色潛在受害人。保安局副局長感謝委員的建議，並承諾在會議後跟進。

### 電話騙案

19. 副主席及鄭松泰議員關注到 2020 年電話騙案上升的趨勢，特別涉及"假冒官員"及"猜猜我是誰"的案件。副主席表示，電話騙案於 2019 年至 2020 年間大幅上升 84%。鄭議員要求當局說明騙徒的犯案手法，並詢問警方採取了甚麼措施以解決此問題。

20. 保安局副局長強調，警方致力保護市民免受損失。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在"假冒官員"案件中蒙受金錢損失的受害人中，45%為 30 歲或以下，另約 30%為 60 歲或以上，意味着騙徒行騙的對象涵蓋所有年齡組別。鑒於電話騙案手法層出不窮，警方會與時並進，採取新的模式並研究使用科技以解決此問題。鄭松泰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電話騙案制訂不同的宣傳策略，以涵蓋各個年齡組別。

21. 邵家輝議員察悉並關注到從香港境外打出的偽冒電話，他要求提供資料，說明警方採取了甚麼措施以攔截這些虛假電話。田北辰議員建議，相關部門應與電訊服務供應商合作進行相應調查。保安局副局長指出，為協助市民辨識偽冒電話，警方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合作，要求就境外來電在流動電話顯示來電號碼的前方加入"+"號。警方亦會加強相關宣傳工作，以提升市民的防範意識。保安局副局長又請委員留意，在各類騙案中，商業電郵騙案造成最大額的損失。就此，警方亦會加強在這方面的工作。

### 人手支援及施加的相關罰則

22. 陳健波議員及梁志祥議員對騙案上升的趨勢表示關注。陳議員表示，隨着科技急速發展，此情況可能會越來越嚴重。為有效打擊騙案，他們認為警隊的人手支援及向騙徒施加的罰則同樣重要。謝偉俊議員提出類似的看法。他們要求當局提供有關的資料。

23.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過去 3 年，警方於協調中心開設了 26 個職位，並重新分配 13 個職位的職責，因此，現時協調中心合共有 39 個職位，負責處理查詢及止付機制。此外，不同的警隊單位亦參與調查及預防騙案的工作，包括網罪科、商罪科、防止罪案科、警察公共關係科，以及毒品調查科轄下財富調查組。在上個財政年度，警隊在網罪科下開設了 89 個職位。保安局副局長進一步指出，根據《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6A 條，任何人如犯欺詐罪，最高可處監禁 14 年。就某些案件，控方曾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7 條，向法庭申請更重刑罰，結果刑期加重為 17 個月至 63 個月(即超過 5 年)。當局認為已具足夠阻嚇力。然而，謝偉俊議員認為有關罰則過輕，並建議作出檢討。

#### 其他事宜

24. 鑒於自 2019 年"反修例"事件後，香港與一些司法管轄區終止司法互助及移交逃犯安排，陳振英議員關注到當局如何處理涉及跨境騙案的犯罪集團。保安局副局長對此表示遺憾，並表示這類雙邊協議旨在有效打擊跨境罪行，若無法運作，只會令罪犯得益。保安局副局長強調，即使面對如此不公平的對待，亦不會動搖政府維護國家安全的決心。政府會如常繼續與國際刑警組織("國際刑警")其他成員合作，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跨境罪行。值得注意的是，協調中心已於 2019 年聯同國際刑警設立"國際止付機制"，以打擊跨境騙案，並成功在 45 宗騙案攔截 5,000 萬港元。

25. 謝偉銓議員關注，部分海外機構聲稱收緊向香港警務處提供"網民"資料的準則所造成的影響。警務處總警司(網罪科)表示，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社交媒體服務供應商兩者均在調查網絡罪行和追查疑犯下落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如沒有服務供應商的配合，警方只可透過國際刑警或其他持份者間接追查疑犯下落。

26. 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海外犯罪集團涉及騙案的比重。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大部分電話及電郵騙案與跨境犯罪集團有關。至於網上購物騙案及投資騙案，約 80%至 90%屬本地案件。

#### **IV. 入境事務處在疫情下善用數碼科技提升服務** (立法會 CB(2)1110/20-21(05)號文件)

##### 使用數碼科技提升服務

##### *電子及非觸式繳費*

27. 葛珮帆議員讚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更廣泛應用數碼科技提升服務。她詢問入境處會否考慮在其電子平台引入其他繳費系統，以更方便市民。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有何宣傳計劃，提升市民對使用電子及非觸式繳費的認識。

28.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入境處的電子平台支援 18 間銀行(包括主要銀行)及 6 間電子錢包營運商的手機應用程式，並會繼續物色其他合適的繳費系統。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補充，入境處目前已推行電子及非觸式繳費方式處理身份證及旅行證件的申請，並將於 2021 年第四季或之前，就繳付有關出生、死亡及婚姻登記、申請簽證或進入許可，以及申請中國國籍等服務推出電子及非觸式繳費方式，屆時入境處所有繳費服務均會支援電子及非觸式方式付款。

##### *非觸式 e-道*

29. 姚思榮議員對非觸式自助出入境服務("非觸式 e-道")採用容貌識別技術所涉及的私隱問題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會否容許香港居民選擇是否使用非觸式 e-道。

30. 周浩鼎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使用非觸式 e-道辦理出入境手續所節省的時間，以及日後有何計劃推廣更廣泛應用此科技。

31.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香港居民可自由選擇是否使用採用容貌識別技術的非觸式 e-道。合資格香港居民可透過入境處的流動應用程式，或在各出入境管制站辦理出入境手續時登記使用非觸式 e-道。根據入境處所作評估，使用容貌識別技術自助辦理出入境手續，比現時使用指紋識別最少快 1 秒。更重要的是，非觸式 e-道能讓市民在自助辦理出入境手續時，減少接觸共用設備，可以帶來更快捷、方便及衛生的出入境服務。

32. 陳振英議員關注容貌識別技術是否可靠，以及一旦出現系統故障的後備安排。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科技服務)表示，目前的容貌識別技術已經成熟，可靠率超過 99%。

33. 謝偉銓議員表示支持入境處善用數碼科技提升服務，並呼籲政府當局更積極推動有關工作。他指出，部分海外國家強制採用容貌識別技術辦理出入境手續，作為一項反恐措施，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強制規定在香港辦理出入境手續時必須進行容貌識別。

34.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入境處將於 2021 年年底起，逐步在各出入境管制站推展採用容貌識別技術的非觸式 e-道服務，並率先在香港國際機場、港珠澳大橋及深圳灣口岸裝設。他又表示，部分其他國家(包括澳大利亞、德國、日本、英國及葡萄牙)已採用容貌識別技術辦理出入境手續。香港自 2017 年推出"離境易"服務後，持合資格護照的旅客可以在無須預先登記的情況下，使用 e-道並透過容貌識別技術自助辦理離境手續。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強調，根據相關私隱條文，目前在辦理出入境過程中收集的個人資料，均會在完成出入境手續後刪除。

"智傭易"服務

35.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外籍家庭傭工("外傭")"跳工"的問題，並詢問為外傭而設的"智傭易"服務能否監察外傭"跳工"的情況。

36.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入境處已於 2013 年 6 月成立特別職務隊，以打擊外傭"跳工"的問題。入境處會在審查外傭的簽證申請時，將可疑個案轉交特別職務隊調查。於 2020 年至 2021 年，特別職務隊調查了 2 608 宗個案，並拒絕了 796 宗簽證申請(相比 2018 年至 2019 年拒絕了 220 宗，升幅高達 262%)。此外，入境處與勞工處於 2021 年 3 月採取聯合行動，巡查相關職業介紹所，並提醒其不應鼓勵或教唆外傭"跳工"。如證據充分，當局將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

電子簽證

37. 姚思榮議員關注到非永久性居民或旅客簽證申請的安排。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答稱，在 2021 年年底推出第二代簽證系統後，各類型的簽證申請均可透過網上服務或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辦理。

其他事宜

38. 陳振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市民前往入境處辦事處辦理手續時，向他們推廣使用其他政府流動應用程式，例如"智方便"及"醫健通"。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在"智方便"推出時，相關部門曾就此聯絡入境處。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有改善後，入境處便會推行有關安排以方便市民。

39. 隨着入境處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以及有見曾出現外洩個人資料的事件，麥美娟議員對入境處處理及保存個人資料的政策表示關注。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表示，入境處一向非常重視個人資料私隱，並已進行部門檢討，重新分配取用權限。此外，亦已加強監督審查機制，以盡量減低資料外

洩的風險。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符合相關私隱條文和要求的的情況下，研究更廣泛使用數碼科技提供一站式服務，以方便市民。

**V. 發展消防及救護學院成為區內緊急救援培訓中心和本地社區應急準備教育平台**  
(立法會 CB(2)1110/20-21(06)號文件)

*[主席指示將會議延長 15 分鐘。]*

消防及救護學院提供的培訓和公眾教育工作

40. 葛珮帆議員表示支持將消防及救護學院("學院")發展成為區內緊急救援培訓中心和本地社區應急準備教育平台。有見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山嶺活動受到歡迎，導致行山事故頻生，她詢問學院提供了甚麼訓練，讓消防處的消防和救護職系人員掌握有關山嶺救援行動的最新知識，以及相關的公眾教育策略，以提升市民對山嶺活動的安全意識。

41. 保安局副局長表示，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3 月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攀山拯救策略及高空救援工作"的議項後，消防處額外成立了一支攀山拯救專隊，目前合共設有 7 支專隊 220 名隊員。為進一步加強行動效率，消防處亦引入無人飛行器和山嶺搜救犬，協助進行山嶺搜救行動。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總部)補充，攀山拯救專隊的所有成員須每兩個月定期參與復修課程，以維持所需的專業水平。此外，消防處亦會調派高空拯救專隊參與山嶺搜救行動，以提升行動效率；有關成員全部均獲取國際認可資格。在公眾教育方面，消防處已在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提供有關山嶺活動的安全資訊，並鼓勵市民下載保安局的"保安一站通"流動應用程式，以在發生意外時，協助緊急救援人員在拯救行動中透過系統紀錄搜尋用戶的位置。葛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

42. 何君堯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研究在搜救行動遇到困難時使用單人飛行裝置，以及運用

飛彈進行高空滅火。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總部)答稱，消防處一直留意消防及緊急救援服務的最新科技發展，並與本地大學及科研公司探討如何應用嶄新科技。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引進合適的科技。

43. 姚思榮議員關注學院相比區內其他同類機構的水平，以及學院與內地消防同業的合作和培訓。陳振英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邀請內地專家，在學院舉辦有關國家事務的培訓。

44. 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總部)回應時表示，學院一直與內地消防同業舉辦有關國家事務等不同範疇的交流計劃及經驗分享會，相信有關活動對雙方均有裨益。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總部)強調，在學院的眾多訓練設施中，室內煙火特性訓練室是目前全世界同類訓練設施當中最大型的，亦通常是內地消防同業到訪學院的指定訓練項目之一。此外，學院已在為期26個星期的基礎訓練中，加強所有新入職學員對國家事務及《基本法》的培訓，並會定期進行評估，確保學員掌握相關知識。

45.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消防處與警方舉行聯合演習/培訓時，學院所扮演的角色。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消防處與警方一直緊密合作，尤其在"黑暴"事件期間，消防處為警方舉辦了多場培訓，教授急救知識及如何使用滅火筒。這些培訓多在學院或一些警署舉行。

46. 姚思榮議員詢問消防及救護教育中心暨博物館("教育中心暨博物館")的使用率，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將其發展為本地遊景點。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總部)表示，教育中心暨博物館是公眾教育設施，公眾人士可以個人或團體名義預約參觀(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目前已暫停辦理團體參觀)。教育中心暨博物館深受公眾歡迎，預留名額經常額滿，開館以來錄得的訪客人次逾20萬人。

#### 其他事宜

47. 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將學院發展成為區內緊急救援培訓中心和本地社區應急準備教育

經辦人/部門

平台，但她關注到消防處前線人員的薪酬及他們的輔助裝備。消防處署理助理處長(總部)表示，消防處一直留意相關裝備及防護物料的國際發展動向，並致力為前線人員物色合適的裝備。

48. 何君堯議員關注到消防處人員的政治立場及與宣誓規定有關的事宜。保安局副局長表示，消防處一直支持政府各方面的工作，其工作亦廣受肯定。消防處人員向來盡忠職守，為香港市民提供最優質的服務。他進一步表示，在不理會或拒絕簽妥和交回聲明的 129 名公務員中，有 16 人為紀律部隊人員。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3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1 年 7 月 15 日